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后，现就金冠电气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等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金冠电气董事会选举樊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徐学亭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樊崇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贾娜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孙升波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时同意聘任贾娜女士、孙升波先生、李铮先生、田丽梅女士等4人为金冠电气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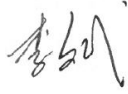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郭洁

2021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



李 斌

2021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 
崔希有

2021年7月19日